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李远瞻先生、郭琳女士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3—07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决议将于近日到期,公司拟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739,009.99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60,99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投入“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进行扩建。同时,公司对“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三)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9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30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李远瞻先生、郭琳女士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年 11 月 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54,365	62,365	3,298.73	92,000
合计		154,365	62,365	3,298.73	9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4,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3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李远瞻先生、郭琳女士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2023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零部件	市场价格	33,000	26127	29073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市场价格	7,000	4224	6138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零部件	市场价格	8,000	0	43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2,000	6745	9714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00	42	83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	0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检测费等	市场价格	80	23	35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培训费等	市场价格	20	1.5	9
其他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餐费等	市场价格	150	114	111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10	1	1
	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5	2.5	5
	漳州豪悦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市场价格	50	11	0.1
合计:				60520	37291	49556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是2023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预计较为谨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日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市场价格	4907	42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70	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培训费等	市场价格	2	1.5
其他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1	1
合计:				4980	426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653893

成立时间:2014-12-26

法定代表人:李远瞻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14万元整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其他开采辅助活动;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滨海西大道2561号同创大厦101-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舟山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满金先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万元	2023年9月份(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3576.91	13148.52
负债总额	6949.67	8256.09
净资产	6627.24	4892.42
营业收入	16342.73	10498.12
净利润	2220.21	15.18
资产负债率	51.18%	62.7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极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相关当事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购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出具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天福投资	29,590,000	36.15%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经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上表中持股比例为2023年11月21日收市后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6,4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持股29,590,000股,持股比例为36.15%。根据天福投资出具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天福投资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57号)同意,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6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38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1,84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因部分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81,840,000股增加至81,843,893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先生、聂蓉女士和谭天先生。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5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5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 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的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预案: 1、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10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5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30%的孰高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3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 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 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 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权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1、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声迅股份外,本企业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声迅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	1、除声迅股份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声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声迅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声迅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声迅股份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声迅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 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声迅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控股股东天福投资	本人/本企业承诺: 1、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声迅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将严格遵守声迅股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声迅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声迅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声迅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声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	1、承诺不越权干预声迅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声迅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认购及减持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	1、若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本人、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之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承诺义务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承诺义务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声迅股份股票的情形的,承诺义务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承诺义务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声迅股份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承诺义务人未能履行本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声迅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5、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6、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44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75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国有法人股东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9,590,000	29,590,000	注(1)
2	谭政	11,735,400	11,735,400	注(2)
3	聂蓉	3,801,600	3,801,600	注(3)
4	谭天	1,320,000	1,320,000	
合计		46,447,000	46,447,0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经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福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19,487,900股处于质押状态。另据天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天福投资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谭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33,850股,剩余8,801,55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3)聂蓉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以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50,400股,剩余2,851,20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9,025	58.89%	11,652,750	46,447,000	13,404,775	16.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52,025	2.14%	11,652,750	–	13,404,775	16.38%
首发前限售股	46,447,000	56.75%	–	46,447,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4,868	41.11%	34,794,250	–	68,439,118	83.62%
三、股份总数	81,843,893	100.00%	–	–	81,843,893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总数为2023年11月21日收市后数据;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做出,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